



佛山市海天（高明）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 
**2018 年自行监测方案**

方案编号：201801

2017 年 12 月 21 日

## 1、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佛山市海天（高明）调味食品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庞康

所属行业：酱油、食醋及类似制品的制造

生产周期：330 天

地址：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东园

联系人：韦宇宽

联系电话：13702742132

电子邮箱：[weiyk@haday.cn](mailto:weiyk@haday.cn)

主要生产设备：制曲设备、发酵设备、配兑设备、包装设备

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：

佛山市海天（高明）调味食品有限公司废水依托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，出水安装有 COD、氨氮和流量等参数的在线监控系统，并与省市环保监控系统联网。

我司污水处理系统采用“IC 厌氧+A/O+物化处理工艺”组合处理工艺，设计处理能力 12000t/d，废水处理至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高明区中心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。

附图 1：废水处理流程图



## 2、监测内容

### 2.1 监测点位布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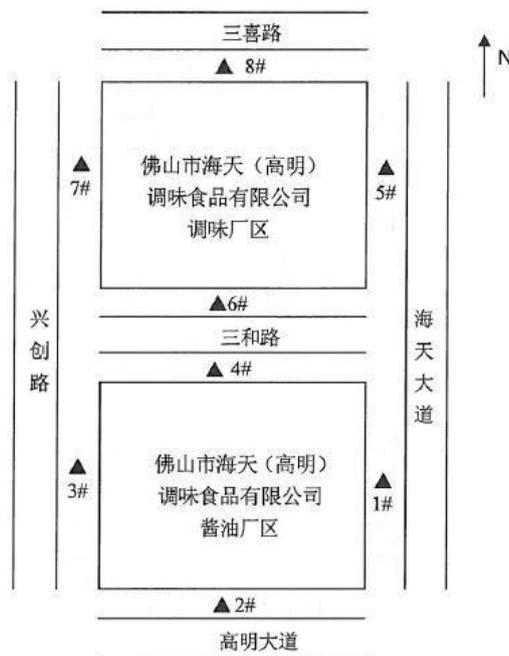
污染源监测点位、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1。（附全公司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分布图）

表 1 全公司污染源点位布设

污染源类型	排污口编号	排污口位置	监测因子	监测方式	监测频次	备注
废水	WS-02014-1	公司厂区西北角	COD	①	2 小时 1 次	
			氨氮	①	2 小时 1 次	
			PH	②	每月一次	
			色度	②	每月一次	
			悬浮物	②	每月一次	
			BOD <sub>5</sub>	②	每月一次	
			总磷	②	每月一次	
厂界噪声	▲1#	厂界外 1 米处	厂界噪声	②	每季度一次	排污口编号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
	▲2#	厂界外 1 米处	厂界噪声	②		
	▲3#	厂界外 1 米处	厂界噪声	②		
	▲4#	厂界外 1 米处	厂界噪声	②		
	▲5#	厂界外 1 米处	厂界噪声	②		
	▲6#	厂界外 1 米处	厂界噪声	②		
	▲7#	厂界外 1 米处	厂界噪声	②		
	▲8#	厂界外 1 米处	厂界噪声	②		

监测方式是指①“自动监测”、②“手工监测”、③“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”

附图：全公司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分布图。



## 2.2 监测时间及工况记录

记录每次开展自行监测的时间，以及开展自行监测时的生产工况。

## 2.3 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和仪器

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见表 2。

表 2 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和仪器

监测因子		监测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	检测仪器	
					名称	型号
废水	COD	重铬酸钾法	GB/11914-1989	8.0mg/L	COD 在线自动监测仪	CODmax
	氨氮	光度法	JH/T101-2003	0.2mg/L	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	Amtax compact
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	GB/T6920-1986	——	台式多参数测量仪	S220-K
	色度	水质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	GB/T11903-1989 4	——	比色管	——
	悬浮物	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11901-1989	4mg/L	电子天平	BT125D
	BOD <sub>5</sub>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JD505-2009	0.5mg/L	溶解氧分析仪	Oxi7310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氨分光光度法	GB11893-1989	0.01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7504
	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	HJ 637-2012	0.04mg/L	红外测分光测油仪	OL1020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30dB(A)	噪声计	AWA5680

## 2.4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

- 1、具有设备完善的化验室。
- 2、具有检测 COD、氨氮、悬浮物的设备。
- 3、具有健全的环境监测工作和质量管理制度（《环境监测管理规定》）。
- 4、符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### 3、执行标准

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。

表 3 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

污染物类别	监测点位	污染因子	执行标准	标准限值	单位
废水	WS-02014-1 废水排放口	COD	《广东地方标准一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44/26-2001) 第 二时段一级标准	90	mg/L
		氨氮		10	mg/L
		PH		6-9	无量纲
		色度		40	倍
		悬浮物		60	mg/L
		BOD <sub>5</sub>		20	mg/L
		总磷		0.5	mg/L
		动植物油		10	mg/L
厂界噪声 (总厂)	▲1#厂界外 1 米处	噪声	GB 12348-2008《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》表 1 标准限 值	4a 类：昼间 70 夜间 55	dB(A)
	▲2#厂界外 1 米处	噪声			
	▲3#厂界外 1 米处	噪声		3 类：昼间 65 夜间 55	
	▲4#厂界外 1 米处	噪声		4a 类：昼间 70 夜间 55	
	▲5#厂界外 1 米处	噪声			
	▲6#厂界外 1 米处	噪声		3 类：昼间 65 夜间 55	
	▲7#厂界外 1 米处	噪声			
	▲8#厂界外 1 米处	噪声			

### 4、监测结果的公开

#### 4.1 监测结果的公开时限

手动监测结果在监测报告完成后五日内公开；自动监测设备连续监测，监测数据于广东省重点监控企业环境公开信息发布平台即时更新。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一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。

#### 4.2 监测结果的公开方式

通过省环保厅公众网上的“广东省重点污染源综合管理平台”中的“企业自行监测信息报送平台”(<https://app.gdep.gov.cn/epinfo>)进行公示。

### 5、监测方案的实施

本监测方案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